

114 年度認知通譯知能研習

一特教學生申訴事件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的角色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0132769 號函。
- 二、114 年度花蓮鑑輔分組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高中學校特教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特教輔導工作支持服務之專業知能。
- 二、透過實務案例，探討如何有效協助學生理解申訴程序、建立正確觀念，並適時地鼓勵學生自我倡議，提升輔導人員及教師處理申訴的專業及應變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 二、地點：國立東華大學 花師教育學院一樓 D125 會議室（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 三、請於報名時留下正確且可正常收發信之電子信箱，俾利後續通知作業，謝謝。
- 四、參加對象及錄取順序（預計 20 名）：
 - 1、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 2、高中學校特教老師及相關行政、輔導人員。

伍、報名方式

- 一、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或掃描 QRCode），大專特教研習→依研習日期搜尋，報名於 114 年 8 月 19 日截止。
- 二、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出席者，請提前向本中心（03）890-3952 請假。

8/25 認知通譯
報名 QRcode



陸、注意事項

- 一、本中心提供茶水及中午餐點，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素食者』請於

報名時勾選註記。

- 二、本研習不提供接駁車。自行開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請詳閱實施計畫第玖點之說明。如需辦理汽車臨時通行（當日無限制進出次數，離校前亦免至繳費亭輸入車號），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報名截止後不予受理。
- 三、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四、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並請將手機改為靜音或震動模式。
- 五、本研習為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課程：【DL】精進課程－認知通譯。參加人員須確實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若研習時數上有任何問題，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與本中心聯繫，以利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六、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電子郵件（您留於全國特教資訊網之 E-mail）**或至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講師簡介

●吳惠慈老師

- 一、現職：東海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 二、學歷：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國立臺中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
- 三、專長：身心障礙者心理諮商

捌、課程表

時 間	主 題	主講人
08：40～09：00	1.簽到、領取研習資料 2.開幕式：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林玟秀主任	
09：00～10：30	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及流程	吳惠慈老師
10：40～12：10	特教學生：合理調整與申訴	
12：10～13：10	午餐、休息	
13：10～14：40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角色與功能	吳惠慈老師
14：40～16：10	特教學生申訴案例討論	
16：10～	填寫回饋單	

玖、校園車輛進出及交通相關資訊

一、校園車輛進出管制規定：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汽車，進入校園後計時收費，說明如下，敬請配合辦理。

- 1、請依「專用車道分流」減速慢行、小心駕駛，並注意路口左右來車。
- 2、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校內停放之機車未張貼當學年度有效機車識別證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3、如需辦理汽車臨時通行（當日無限制進出次數，離校前亦免至繳費亭輸入車號），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報名截止後即不予受理。
- 4、汽機車請遵守校園限速 30 公里之規定並依指示道路行駛及停放，注意安全、小心駕駛並禮讓行人。如有違規，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5、『未持有、未申請』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者，收費標準如下：
 - （1）第 1 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 1 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 30 分鐘收費 10 元。
一日收費上限 100 元，超過午夜 12 時為隔日，則另計收費。
 - （2）繳費方式：本校於校內設置自動繳費機，由車主輸入車號計價繳費，並於 15 分鐘內離校。

二、交通資訊：請連結本校首頁→關於東華→交通資訊，查詢公車時刻表。



三、研習會場路線圖：

